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季开学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46417288077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8月27日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季开学 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201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期，学校和幼儿园将陆续开学或开园。为落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止食物中毒发生，现就加强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的供餐群体特殊，供餐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学校食品安全事关学生身体健康，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及社会和谐稳定，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夏秋季是学校食物中毒的易发季节，秋季开学后更是学校食物中毒的多发时期。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对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牵头抓，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集中人力精力，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包括转地方管理的军队幼儿园食堂）、向学校提供送餐服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食品经营者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

二、落实责任，加强安全自查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向学校提供送餐服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食品安全的管理。

学校要严格限定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种类，明确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管理要求，严格筛选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供货者。学校一律不得把外购散装的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直接给学生食用，谨慎购买散装熟肉制品。要对校园内的食堂及其他食品经营者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食品安全自查，特别是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79

